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3〕12号

关于广州中医药大学紫合梅州医院项目一期 E 组团临时钢结构项目（新建洗涤消毒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紫合嘉应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州中医药大学紫合梅州医院项目一期 E 组团临时钢结构项目（新建洗涤消毒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广州中医药大学紫合梅州医院项目一期 E 组团临时钢结构项目（新建洗涤消毒中心）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湾下隧道侧、客都大道南侧（广州中医药大学紫合梅州医院一期工程东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5'9.035"，E116°06'35.170"），项目建筑总面积约 3742.8 m²，占地面积 6100 m²，主要建筑为钢结构厂房及埋地式污水处理站，钢结构建筑占地面积为 3462.8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织物洗涤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生

产规模为每日洗涤织物 10 万件（40 吨），年洗涤织物 3600 万件（144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每天工作 10 小时，实行 1 班制，年工作日计 360 天。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项目代码：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格栅收集池+调节池+混凝气浮+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消毒池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二厂作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梅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二厂接管标准较严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二

厂作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梅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二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烘干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使用密闭烘干机，设置毛绒收集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型锅炉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用烟囱引至所在建筑物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洗衣机、烘干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洗涤残留物、污水站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洗涤残留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洗涤剂及污水处理站试剂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洗涤剂及污水处理站试剂废弃包装物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中污泥的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